

將實施的公職制度*

Serafim Ribeiro Amorim **

將實施的公職制度中有關退休金及撫卹金的事務將交由退休事務管理局（以下簡稱 Caixa）管理。這個管理局的主要職務是發放及提前發放這些款項及領取人所應有的其他福利（家庭補助及補充給付）。

一、退休制度

1. 退休事務管理局供款人的登記

所有屬於中央公共行政當局、地方公共行政當局（地方自治團體）、地區公共行政當局（自治區）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工作人員必須在 Caixa 登記。這些人員是公務員或行政人員，並收取薪金、工資或其他因其性質而須供款的報酬。

2. 供款人的供款

2.1. 供款金額

供款人需每月在與其職務相稱的總收入中扣除10%作為退休供款。這是為退休金及撫卹金之用的唯一供款。

* 本文是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在澳門舉行的“澳門公務員納入葡國編制”的座談會上發表的內容。

** 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局長。

2.2. 供款的扣除對象

供款是在所有與供款人職務相稱的收入中扣除。這些收入包括固定、不固定、長期及暫時的收入。

倘供款人身兼數職，供款則在款額最高之收入中扣除。

倘供款人以並不構成退休權利的定期委任或徵用方式執行職務時，供款則在與供款人職務相稱並一直在 Caixa 登記的收入（原職務）中扣除。

2.3. 供款的免除

所有不能計算在退休金內的收入，包括超時補助、建議獎、罰款之分享、出席費、交通費津貼、房屋津貼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津貼均不計算在供款內。

2.4. 供款的扣除

支薪機關每月負責在薪金中扣除供款。

2.5. 供款人身分的喪失及重新獲得

倘供款人脫離公職或可在 Caixa 登記的實體，即喪失其供款人的身分而變成前供款人，但不妨礙其保留相等於曾供款 Caixa 該段時間的權利。

倘供款人重新加入公職或可重新在 Caixa 登記的實體，則可恢復其供款人的身分。

3. 服務時間的計算

3.1. 定義

服務時間的計算是指由 Caixa 對供款人在公職或類似情況下擔任職務，並可作為計算退休金之用的年、月所作的核算。

3.2. 計算服務時間的申請

在退休前，Caixa 的供款人可隨時申請計算服務時間。

供款人應向其執行職務的部門遞交計算服務時間的申請。這份申請將由供款人所執行職務的部門轉送 Caixa 。

前供款人應直接將計算服務時間的申請送交 Caixa 。

3.3. 服務時間的核算

服務時間的計算可包括供款人的服務時間及附加予供款人服務時間的時間。

- 供款人的服務時間是指有權在 Caixa 登記的服務時間。即使未提出申請，該段時間亦在退休時計算在內。
- 供款人服務時間的附加時間是指現在或以前沒有供款 Caixa 的服務時間。倘供款人日後提出申請及繳付相等於該段時間的供款，法律容許把該段時間計算在內。

例：—— 強制性服兵役時間；

- 根據在若干實體及在某種情況下服務的時間而訂出工作附加服務時間的百分比；
- 任何在公職服務的時間，但期間沒有權利在 Caixa 登記。

3.4. 供款人服務時間之附加時間的供款債務之計算

供款的債務是根據供款人在遞交申請時相等於所擔任職務的薪金及現行計算方式釐定。

3.5. 供款債務的償還

關係人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最長為六十個月償還供款債務，唯每次供款不能低於500 \$ 00。

供款人每月在薪金中扣除供款。

4. 退休

4.1. 定義

退休是指終止職務並終生每月領取一筆名為退休金的款項。

發放退休金的理由：

- 供款人集齊要件並自動提出；
- 喪失工作能力；
- 年齡限制；
- 在特殊情況下按照法例提出。

退休權利主要按供款人的身分及最少五年的服務時間而訂。

退休可由有關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或由法律直接要求或根據供款人執行職務的實體的意願或決定而作出——強制退休。

退休還可分為一般退休和特別退休。

4.2. 給予退休的要件

倘供款人處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視為一般退休：

- 年齡為六十歲且具三十六年服務時間；
- 最少具五年服務時間或利用在其他福利機構供款的時間填補該段服務時間及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達致執行職務的年齡限制；
 - 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聲明有關人員完全及永遠喪失執行職務的能力；
 - 受強迫退休的紀律處分；
 - 受特別法例管制。

不論供款人的年齡及服務時間，倘健康檢查委員會聲明其因下列原因完全及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則視為特別退休：

- 工作意外或職業病；

——因維持公共秩序、進行人道行為或公共利益的行動而遭遇意外或導致疾病。

4.3. 退休金的訂定

退休金的訂定是根據現行法律及申請人在確實作出退休行為日期時的情況而訂。按不同事例，這些情況包括供款人在退休前：

- 達致年齡限制；
- 被健康檢查委員會聲明其喪失工作能力；
- 得到發出認可退休權利的批示；
- 被開除處分。

4.4. 退休時職務薪酬的計算

退休是根據申請人登記在 Caixa 的最後職務而計算退休金，但在某種特殊情況，退休金並不會根據相等於這職務的薪酬計算的。

4.5. 退休金的計算方式

4.5.1. 一般退休

一般退休的退休金根據每月薪金及由 Caixa 計算，最長為三十六年的年、月而訂。

計算方法：

$$\text{退休金} = \frac{R \times T}{36}$$

R = 需計算的收入

T = 以年為代表的服務年、月

在一般情況下，作為計算退休金的收入（R）是相等於下列的總和：

- A —— 相等於退休日前所執行職務的基本月薪；及
- B —— 在最後兩年服務中所得的附屬或補充報酬的月薪平均值。這些報酬必須是穩定的，屬規定職責的並且不是由兼任數職而得的。

在特殊情況下，需計算的收入是根據以下兩點來訂定：

- 按相等於在最後兩年執行職務的收入的平均值及在每一項職務服務的時間（某種情況下在最後兩年出現職務接任）的比例；
- 按相等於最後三年所執行的職務或工作制度而得的報酬及在每一項工作（例如：領導人員）的服務的時間的比例。

4.5.2. 特別退休

特別退休（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的退休金是根據需計算的收入，最長為三十六年的服務年、月（像特別退休般），以及由健康檢查委員會所發出的損傷程度報告。

計算方法：

$$\text{特別退休金} = \frac{R (T + DT)}{36}$$

R —— 需計算的收入

T —— 以年為代表的服務年、月

D —— 損傷的程度

T —— 距三十六年所需的服務時間

倘在計算特別退休金時，損傷的程度是局部（低於100%），退休金則是下列兩點的總和：

A —— 與服務的年、月相當的退休金額（一般退休金）

B —— 與距三十六年所需服務時間的年、月相當的退休金分數。
這個分數是相等於損傷程度的百分比。

在特別退休的某些特殊情況中，倘供款人的損傷程度為100%（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工作中所遭遇的意外是由於維持公共秩序、進行人道行為或公共利益行為而引致的，則計算退休金時當作完整來計算，亦即，當作供款人服務足三十六年來計算。

4.6. 退休金的調整

退休者倘重新執行職務、擁有在 Caixa 登記的權利且選擇維持第一次的退休，可在終止確定委任的新職務後申請調整退休金。

調整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text{特別退休金} = \frac{pA \times T}{TI}$$

pA —— 作出申請前的退休金

T —— 最多為三十六年的服務時間的總和

TI —— 原退休金已計算的服務時間

4.7. 退休金的支付

退休金由退休者在儲金局以其名義預先開立的活期存款戶口支付。

在外地居住的退休者可透過由葡國領事館認可其簽名的函件申請以銀行轉賬在其所居住國家收取退休金。

Caixa 在每年初訂定及公佈每月發放退休金的日期並直接通知關係人。

4.8. 生存證明

領取退休金的權利可否維持有賴於能否出示生存證明。

生存證明是應 Caixa 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其中一項模式作出：

- 到儲金局出示領取退休金權利人的身分。須帶備身分證明文件（認別證或其他）和由 Caixa 寄出的表格以作出生存證明；

- 向 Caixa 遞交(由 Caixa 寄出的)表格以及下列其中一項文件以證明退休者仍然生存：
 - 由市政廳廳長、教區委員會主席或由該等機構的合法代表發出的證明；
 - 由立契官公署發出有關退休者的筆跡認可證明及聲明該筆跡是由其本人親自到該地方作出；
 - 由立契官發出的生存證明書；
 - 由擔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公務員作出的聲明；
 - 由葡國領事館發出或確認的文件；
 - 由關係人所入住的醫院、衛生局、老人院及其他官方(葡國)的慈善或援助機構的院長或合法代表人發出的證明。

4.9. 退休金的時效

在每次發放退休金起計一年後，退休金的取得時效消失。

連續三年並無領取退休金表示喪失領取退休金的唯一權利，亦即已喪失領取退休金者的身分。

倘不能出示生存證明，Caixa 將不會向關係人發放退休金，亦即，關係人將不能領取退休金。

4.10. 因退休者死亡而發出的津貼

因退休者死亡，在其死亡前曾獲得照顧的家庭成員可在九十天內申請死亡津貼。

關係人在作出申請時應同時遞交有關的死亡證。

津貼的金額與六個月的退休金額相同，其中包括死亡月份的退休金。

倘獲照顧的家庭成員超過一名時，應依照下列居先順序，只向一名成員發放死亡津貼：

- 尚存配偶，已分居者或已事實分居者不包括在內；
- 近親子孫中最年長者；
- 退休者的其中一位近親祖先或倘已死亡，則為其相應的配偶；
- 按照合法繼承程序的另一位親人及根據同樣條件的一位最年長者。

二、撫卹金制度

5. 撫卹金供款

現時(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這項強制在退休事務管理局登記及每次在新金中扣除10%的措施，除賦予供款人退休權利外，還根據法律所定賦予其繼承人收取撫卹金的權利。

6. 為領取撫卹金而計算的時間

退休及撫卹供款制度不盡是統一的制度，因此可能出現退休所需時間與領取撫卹金所需時間不一致的情況。

因此，法律容許 Caixa 供款人或其合資格的繼承人在發出發放撫卹金批示之日前，申請計算撫卹金用的退休時間及有關在該段期間並無繳付撫卹金供款的事項。

撫卹金時間的計算是根據繳付相當供款而定。

6.1. 供款債項的核算

供款債項的核算是與退休供款債項的核算相同，在薪酬或退休金中扣除 2.5%。

6.2. 供款債項的償還

關係人可選擇 一次過或最多分為六十個月償還債務，唯每次供款不能低於 250 \$ 00。

供款人倘在身故後仍欠債項，則由領取撫卹金的人士透過在撫卹金中扣除而償還。

7. 撫卹金

7.1. 定義

撫卹金指每月以金錢作出的給付，其金額是根據與為撫卹金之用而扣除供款的時間相等的退休金而訂。

7.2. 領取撫卹金的資格

根據法律規定，合資格的繼承人才可領取撫卹金。

下列人士屬合法繼承人：

- 無需符合任何要件的尚存配偶；
- 在供款人身亡前仍有權收取法庭所判贍養費的尚存的前任離婚配偶或分居配偶；
- 符合民事法典第2020條的條件（事實婚）並在判決中得到認可其承受遺產權利的人；
- 無須符合任何要件的年幼子女；
- 年長子女：
 - 不須符合其他要件的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並不能找尋維持生活方法的子女；
 - 正在修讀專科或相等於專科的課程，而成績優良且未年滿21歲者。
 - 正在修讀高等或相等於高等的課程，而成績優良且未年滿24歲者。
- 年長或年幼的孫，只要他們符合子女所需符合的條件並：
 - 是父母雙亡或雙親任一位去世而尚存者無能力供養子女的孤兒；
 - 並非雙親任一位遺下的孤兒，但其父或母無權收取贍養費且另一方無能力供養子女者；

——父母不知所蹤，因而無法供養子女者。

（孫子女的生父母倘不能供養他們，才可領取撫卹金）

- 在供款人死亡前靠其供養的父母及祖父母。
（倘父母及祖父母沒有前述的任何合資格繼承人，則可收取撫卹金）。

7.3. 撫卹金的計算方法

撫卹金根據下列規定計算：

- 倘扣除撫卹金的時間與扣除退休金的時間一致，則撫卹金相等於供款人死亡時所收取或在死亡時處於退休狀態而有權收取的退休金的50%；
- 倘上述時間兩者不一致，則撫卹金額相等於為計算撫卹金目的扣除時間最長為三十六年而得出的退休金的50%；
- 倘領取特別退休金的受益供款人死亡，不論其扣除撫卹金所用的時間多久，撫卹金額仍相等於該退休金的50%。

7.4. 繼承人的競爭

倘超過一位合資格繼承人時，撫卹金將按以下規定分付：

- 倘競爭者同屬一組的繼承人（由尚存配偶、尚存的前任離婚配偶或與子女及財產分離的分居配偶以及符合民事法典第2020條所指條件者，其子女，或其父母及祖父母所組成）撫卹金將由組成該小組的繼承人平均攤分；
- 倘競爭者為孫子女，撫卹金則分成與由孫子女所代表的子女相等的部分，並再由他們平分屬於其生父母的部分；
- 倘競爭者為子女及孫子女，撫卹金則分成與由有權收取該款項的子女及由孫子女所代表的子女相等的部分，並再由孫子女平分屬於其生父母的部分；
- 倘競爭者為配偶，與子女及財產分離的分居配偶、離婚配偶或符合民事法典第2020條條件者，以及上述者與其子女，上述者與其孫子女或上述者及子女及孫子女，撫卹金則平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分給第一組（配偶）而第二部分分給餘下成員。兩部分均根據前述由每一組別的競爭承繼人在本身所屬組別中平分。

7.5. 撫卹金的發放

撫卹金按照以下方式計算發於時間：

- 倘在供款人死亡起計十二個月內申請，則由供款人死亡日起計算；
- 倘在供款人死亡起計十二個月後申請，則從遞交申請書日起計翌月一日計算。

發放撫卹金的方式，生存證明及其時效與退休金制度規定相同。

7.6. 領取撫卹金者的身分的喪失

倘出現下列情況，領取撫卹金者即喪失身分，並同時喪失領取撫卹金的權利：

- 由於領取撫卹金的子女或孫子女滿18歲及在21歲前修讀專科或相等於專科的課程而成績不合格，或在24歲前修讀高等或相等於高等課程而成績不合格者；
- 因婚姻，但喪失工作能力的子女、父母及祖父母不在此限；
- 因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或規定發放撫卹金的情況終止者；
- 因放棄領取撫卹金的權利者；
- 因領取撫卹金的唯一權利時效消失者；
- 因領取撫卹金者死亡。

7.7. 撫卹金的歸屬

倘領取撫卹金者超過一位而其中一位喪失領取該款項身分時，則須按照上述的競爭規定，由餘下的繼承人重新分配撫卹金。

